

大有罪了

以色列在大衛王統治下，蒙神賜福，國泰民安。大衛年紀也大了。正是“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”。集大權，大富，大尊榮於一身，該滿足了一不再犯小罪，卻有了犯大罪的資本。

當人意念始發，“我”出來的時候，就惹動了神的忿怒(撒下二四:1)，暫撤恩慈的藩籬；允許人類最古老的仇敵，那惡者乘虛而入(代上二一:1)，在人的心裏，潛撒下慾念的種子。寶座上的大衛王，從他一向敬虔的嘴脣中，發出一道命令—吩咐他的元帥約押：“你去，走遍以色列眾支派，從但直到別是巴，數點百姓，我好知道他們的總數。”一個單純而合理的命令。

大衛只是想：“我好知道”，為了甚麼？

從出埃及的時候，神就曉諭摩西一個定例：

“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—你數的時候，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，將贖價奉給耶和華，免得數的時候，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，每人要按聖所的平，拿銀子半舍客勒，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，從二十歲以外的，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。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，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貧窮的也不可少出，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，作為會幕使用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，為以色列人作記念，贖生命。”(出三〇:11-16)

數點人民的數目，並不是錯，而且神命令在祂全家盡忠的僕人這樣作；只是必須清楚：神的聖民是祂救贖的，必須歸神，惟獨歸神。作民牧的人，是神的管家；必須曉得，人民並不屬於他，不是任他使用的工具，成就自己的野心；更不是任他宰割。

約押是個性格複雜的人物，從來沒有列名屬靈偉人；不過，他很聰明，也許善於以小人之心，度小人之腹。約押感覺有些問題，提出不同意見：“無論百姓多少，願耶和華你的神再加增百倍，使我主我王親眼得見。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？”(撒下二四:3)不獨約押有意見，還有別的軍長們也作此想。

王面對跋扈的約押，敏感的把是非之別，轉變成權威之爭；或許在心裏想：“怎麼？你們要造反哪！”絕不允

許民主！王頓一下權杖，拍案決定：必須照朕意行！朕即國家，王就是多數。

“但王的命令勝過約押和眾軍長。約押和眾軍長，就從王面前出去，數點...”如此，勞師動眾，耗時九個月零二十天，回京向王復命奏告：“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；猶大有五十萬。”（二四：4-9）偉哉大也！

大衛王聽了報告，一時得意，宣慰約押以下將吏人等的辛勞。不過，還未等先知責備，心中自責，退下朝廷，歡樂立即消退，立即向耶和華禱告認罪說：“我行這事大有罪了！耶和華啊，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，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。”（二四：10）有甚麼愚昧？有啥大不了？

合神心意的大衛，有清潔的心，才會明白。

近三百天來，是約押等在外面奔跑；大衛王本人在耶路撒冷，哪都沒去，怎會犯了“大有罪了”？若要明白這話，甚麼是大罪，必須考量：

一． 前因：甚麼是最大的誡命？

一． 後果：所受的刑罰的大小？

猶太人都知道，在大衛千多年後，到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，拉比依然記得 *shima* 的話：“以色列啊！你要聽。耶和華我們的神，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”（申六：5 太二二：37 路一〇：27）這是誡命的總綱或前言。既然是“最大的”，或最優先的，若違反的，以自己或任何別的東西代替，包括以自己代替神就構成最大的罪。

罪與罰的相應比並，使我們對這事件看得更清楚。單看數字，並不能表現絕對真理；但數字可以正確的標識意義。在任何國家或地區，同一法制下，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的量刑長短，刑期與罪情輕重，成正比例。

再從所受的懲罰看，大知罪，認罪，神藉着先知迦得，告訴他，饑荒，戰敗，瘟疫，三罰任擇其一。大衛選擇落在神憐憫的手裏，神降“國中有三日的瘟疫... 從但到別是巴，民間死了七萬人。”（撒下二四：13-15）我們必須注意：這是以色列有史以來，受罰死亡最嚴重的紀錄。在曠野可拉事件，向神怨言，“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。”（民一六：49）在什亭巴蘭設下詭計，巴力毗珥行淫事件，以色列“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。”（二五：9）以色列曾多次不順神的命令，但其他歷來犯罪受罰死亡的紀錄總和，遠低於這一次的數字。

為甚麼神如此嚴厲施罰？這並不是說，過甚其詞，而獨對驕傲的意念苛責。姦淫和殺人的罪非不重要；驕傲的意念，還不在十誡之內，怎值得如此重視？其不在十誡之內，正因其不在十誡之先—妄圖取代神的地位。特別是作領

袖的，尤以有成就的領袖為重，才有“資格”犯這大罪。神多託誰，也向誰多要，必予以嚴懲。特別應該做戒！

亞勞拿禾場

耶和華“滅民的天使”，到了耶路撒冷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那裏。耶和華像慈愛的父親，管教了孩子，自己也感受心痛，說：“夠了！住手吧！”大衛也適看見滅民的天使，作為領袖，最惡劣的行為是委罪別人；但大衛是合神心意的領袖，絕不是卑劣小人，坦然認罪，就向耶和華禱告說：“我犯了罪，行了惡；但這群羊作了甚麼呢？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！”（撒下二四：15-17）

先知迦得奉耶和華的名，來見大衛，命他去亞勞拿的禾場築壇獻祭。業主看見王臨蓬門，甘願交出一切，祭牲和柴。但王有偉人襟懷，對亞勞拿說：“不然，我必要按着價值向你買，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耶和華我的神。”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，買了禾場與牛，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獻上燔祭，平安祭。（二四：24, 25）

奉獻必須出於自己所有，尤不能取外邦人所有，作為獻給神的祭物。那地就是摩利亞山，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，更顯明是耶和華的預備。到所羅門的時代，照着大衛所指定的，建造聖殿，作為耶和華立名的居所——此後，摩利亞山即名為錫安山（代下三：1）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